

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建发〔2026〕8号

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国市监信规〔2024〕5号）、《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6年保定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保市监函〔2026〕24号）、《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6年高阳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市监字〔2026〕1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局

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及目标

（一）持续深化部门联合抽查，进一步拓展“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模式，着重做好“一业一查”精细化管理，不断扩大部门联合抽查的覆盖面、占比率，切实减少涉企检查次数。在随机抽查后处理上求实效，及时组织对检查发现问题的后处理工作，依法依规调查处理，监督整改到位，形成监管闭环。

（二）实施差异化监管，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以提高随机抽查的精准性为目标，持续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不断提升随机抽查的精准性。

（三）进一步严格工作标准和流程，规范检查行为，回应经营主体和社会关切，有效防止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避免随意、任性检查。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强化基础支撑。依托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并在平台中持续完善“一单两库”等基础信息，要依据自身对应的监管职责及时对涉及本部门监管事权的事项进行认领，形成本级的抽查事项清单。同时要动态调整本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本部门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应纳尽纳”。利用分类标签库完成对本级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

（二）着力提升监管效能。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以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为抓手，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推动重点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效对接，进一步健全完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开展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氛围，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优化营商环境。

（三）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认真组织学习宣传《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严格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严格按照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抽查，加强组织随机抽查前的业务培训力度，提升抽查效果；年度计划、实施方案、抽查结果及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提升随机抽查效能和震慑力。

（四）加大宣传培训力度。要常态化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培训，既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又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的培训，提高基层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满足联合抽查工作需求，实现抽查工作规范有序、抽查结果认定统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于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

得实效，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二)严格执法检查人员检查规范。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时，必须有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共同完成，并携带执法证件，严禁超越执法门类、超越执法范围的执法。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督，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能。

(三)强化业务培训，加大督查力度。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提高执法人员的监管水平，确保执法人员的监管水平，确保抽查结果规范统一。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效果评估机制，不断完善对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的管控，提高随机抽查的工作效能。

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4月7日

